

债券代码：143425.SH
债券代码：143619.SH

债券简称：17 歌山 01
债券简称：18 歌山 01

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繁忙，审计时间安排不开，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开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8 年更换审计机构，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目前变更已生效。

（二）变更的批准情况

根据《浙江歌山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已通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此次变更复核《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此次变

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及执业资格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 1993 年的中法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委托协议，协议约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中介机构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目前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特此公告。



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

